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的《财产保全告知书》【（2020）沪 0160 民初 50048 号】和《财产保全告知书》【（2020）沪 0160 民初 50052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6 月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上海市中支行申请 1020 万元和 398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提供信用担保。

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上海市中支行以金融合同纠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并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 二、财产被查封的情况

##### 1、《财产保全告知书》【（2020）沪 0160 民初 50048 号】

（1）查封（冻结）被保全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的房产。保全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2）查封（冻结）被保全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额度为 39,825,000 的股权，冻结日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 2、《财产保全告知书》【（2020）沪 0160 民初 50052 号】

（1）轮候查封（冻结）被保全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巴安水

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的房产。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办理轮候查封（冻结）手续

（2）轮候查封（冻结）被保全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额度为 10,225,00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办理轮候查封（冻结）手续。

### 三、执行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处于诉前保全阶段，财产被查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本次查封（冻结）公司持有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将会导致公司暂无法为“17 巴安债”的持有人办理增信措施，同时，公司正积极与申请人、法院进行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财产的查封（冻结），尽快完成对“17 巴安债”的持有人办理质押手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